#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H800-03

修正案号: 39-4994

一. 标题: 检查驾驶舱通风和电子设备冷却系统鼓风机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装有Brailsford TBL-2.5型鼓风机且在雷神公司服务通告SB 24-3272R1中指明的Hawker800和Hawker800XP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其要求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针对的不安全状态的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2005-16-02 修正案: 39-14207
- 2、雷神公司服务通告 SB 24-3272R1 2000 年 10 月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因电流过载而导致驾驶舱通风和电子冷却系统鼓风机马达 失灵和过热,从而使驾驶舱内出现烟雾,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 完成者除外:

检查和纠正措施

A、在本指令生效后600飞行小时或6个月内,以先到为准,根据雷神公司服务通告SB 24-3272R1"施工说明"的要求,检查并确定驾驶舱通风和电子设备冷却系统各鼓风机的电路跳开关的电流等级,按适用性,在下次飞行前,更换电路跳开关和改装鼓风机电路,本指令B段和C段提到的除外。

#### 联系制造厂

B、雷神公司服务通告SB 24-3272R1规定在完成该通告时,一旦遇到困难,与制造厂联系获取相关信息,本指令要求与适航审定部门联系,获取解决办法。

无报告要求

C、尽管雷神公司服务通告SB 24-3272R1规定需向制造厂报告相关信息,但本指令不包括该报告要求。

替代措施

D、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5年9月6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年9月2日

七. 联系人: 柳本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